

#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
承辦單位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 
承辦人：鄭君傑  
聯絡方式：02-28610511#1850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通字第 0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規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文所指通識課程皆為課號 CE 開頭之通識課程，不含國文、外文、語文實習及跨域專長課程。
- 二、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規則如下：
  1. 每學期以修習兩門通識課程為原則；選課更正階段，可持「選課更正申請表」至教務組加選尚有名額之通識課程，不受兩門課之限制。
  2. 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，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，如修習 (1) 通識領域錯誤、(2) 通識課程補修跨域專長停開課程、(3) 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以及 (4) 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，可於第一階段選課時間持「選課更正申請表」至通識中心或教務組選課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學系組學位學程辦公室

副本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組

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



敬啟